

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英文領域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 13:30 ~ 15:30。

二、地點：英文專科教室

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
六、會議照片



七、共同討論

1. 公開觀授課：

- (1) 實施時間訂於 10/7 開始，辦理時間請自行規劃，於 9/20(六)前填寫表單 (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hQ6Y3sobCadu2Gmb9> 或掃描右側 QRcode)。教學組彙整後依規定於 9/30(二)前將排定之公開觀課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2) 請同仁記得於公開觀授課前填寫「共同備課紀錄表」，並於結束後填寫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」，於一週內繳交紙本或 e-mail 掃描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 請落實公開觀授課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過程中請關注學生的「學習表現」。

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2. 關於 115 課程計畫：

- (1) 114 學年度三年之各領域授課時數表，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。
- (2) 請各領域就 114 課程計畫開課項目討論要「延續或修正」，以利送課發會討論。勾選延續者，教學組可協助「調去年度(114 學年)之課程計畫，改為 115 學年課程計畫」，但，只要修正一個地方，就算「修正」。請老師勾選修正，更正完計畫細節後，重新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●討論：

▼請勾選延續或修正：

- (1) 部定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)

■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

(2) 校訂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■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

(3) 多元選修 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：

○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_____ 開課教師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

○取消課程：_____，取消原因：

(4) 加深加廣選修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■修正

○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_1_ 開課教師：_呂家儀_ 課程名稱：_待定_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_2_ 開課教師：_方婕_ 課程名稱：_共築世界橋樑：跨文

化溝通與交流

○取消課程：_觀光英語(高一)、環遊世界 Little Chef(高二)_，取消原因：_已完成
彈性學習時數(增廣/補強)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■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_____

有意願開設[增廣/補強]，科目：_____，開設年級：_____

(5) 探究與實作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_____

3. 請各科將撰寫計畫的老師及上課老師填於教學組附件 2，以利邀請老師參與課發會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4. 除普通班之課程規劃外，尚有體育班的課程規劃，亦請討論(體育班課程審查程序：體發會課程小組規劃須先交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，再送課發會)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5. 請各領域協助檢視兼授課名冊，確認無誤後請於名冊上簽名；若有錯誤，請直接寫於名冊上。*兼授課名冊請與教學研究會資料夾一併送回教務處。謝謝老師們的協助！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6. 請協助檢視 114-1 段考日程表，若有錯誤請直接寫在日程表上。

●討論：已經在上面修改。

7. 請協助填寫 114 整個學期(上學期+下學期)的各段考、補考、藝能科認知測驗、開學考之命題教師、高中體育班考科調查表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8. 為落實段考試題命題審題機制，請各科確實填寫各次段考命題與審題老師，且於每次段考時完成試題檢核表；同時懇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交卷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

9. 修訂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」為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

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 成立修訂小組成員 29 人(校務會議提案確定成員名單)

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

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及各領域(科)主席召集

人)所組成(國中部九人，高中部六人)

(2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、人事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

(3) 預定 114 上學期三次段考第一天下午 14:30-16:00 召開會議進行修訂。

(4) 修訂內容初步構想：

① 全校教師均有應聘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

② 遴選程序

階段一：聘任主任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二：聘任組長、特殊事務之職位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四：聘任協辦行政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●討論：

1. (4)-1 的條文「全校教師均有應聘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」與教師法相衝突，請見教育部公告之補充說明截圖與下方連結：

二、 有關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(草案第32條第11款)

(一) 現行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包含如「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」、「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」、「擔任導師」及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」等義務。因此，現行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已有規定；惟為使「參與行政工作」之規定更為明確化，修正草案明列「擔任行政職務」，以避免執行之爭議。惟實務上學校並非強制要求每位教師均擔任行政職務，除因行政職缺數有限外，校長仍將依其校務推動理念及需求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行政職務。

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FA2B880E6B46A70B

所以，(4)-1 應修訂為「全校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及具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」。(贊成:12 票 反對:0 票)

如教師僅為「得兼任行政職務」，則(4)-2 遴選程序也應修訂，將積分制移除，並修訂如下：

階段一：聘任主任(遴選制→積分制)

階段二：聘任組長、特殊事務之職位(遴選制→積分制)

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四：聘任協辦行政(遴選制→積分制)(贊成:11 票 反對:0 票)

八、分科討論

1. 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報名於 9/12 (五)。

●宣導：學生棄賽。

2. 請確認 114-1 優質化經費各項活動安排，並請注意經費請購及核銷期程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3. 請討論本學年全英計畫講座運作相關事項。

●討論：未能在本次會議中達成結論，會持續討論。

4. 請以每次段考為單位，每一次讓自己的教學逐步**提高以英語授課之比例**，增加課堂中以英語進行師生或生生互動之機會，除了考試之外，請讓學生有「用」英文的感覺和機會。

●宣導：已宣達。

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 (若無請填無)

●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
●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
●須行政回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間教室需配有無線麥克風裝置。(贊成:10票 無意見:0票)2. 每間教室公布欄改成磁吸白板，方便課堂分組活動跟公布事項，省去每年重新布置，不僅花錢費時又不環保。(贊成:10票 無意見:0票)3. 高一第八節由學生自由選課，再由教務處統籌開課師資。(贊成:13票 反對 :0票)4. 由於高中部某些教室距離辦公室較遠，希望增設接收電話。(贊成:13票 反對:0票)

十、散會